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杨有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3）审字第 9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至 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150,738.5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13,038,150.95 元，本次分配以 2013 年 0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984,689,212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8,468,921.20 元，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33,230,661.60 元，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7,747,418.30 元，向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分配现金 57,490,841.3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4,681,817.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 2012 年报表期初数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批复，2011 年度应当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由此更正 2011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调整减少多计缴企业所得税 18,445,054.22 元。本公司对该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中：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648,607.86 元，少数股东权益 8,796,446.36 元，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18,445,054.22 元；上述事项增加 2011 年度净利润 18,445,054.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48,607.86 元，少数股东损益 8,796,446.36 元。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766,656,000 股增加至 984,689,212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984,689,212 元。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有所变动，为此，须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6,656,000 元。”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689,212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66,656,000 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84,689,212 股。”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起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